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第一条 为维护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四川川环科技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四川省达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注册号为 511700000008163。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报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川府函[2005]13 号)《关于同意四川川环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四川川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四川省达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注册号为 511700000008163。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经 2016 年 9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95 万股,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五条 公司住所:四川省大竹县东柳工业园区。邮政编码:6351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四川省大竹县工业园区科技路 1 号。邮政编码:6351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779215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股,占注册资本的 75%,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股,占注册资本的 25%。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9779215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 9 人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关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关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零五条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第一百零五条 （删除）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其他职权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几个董事单独决策。	第一百一十二条 （删除）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副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副董事长 1-2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公司有两位副董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根据主管机关要求，在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或之一报刊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公司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增加 第一百九十八条 国家对优先股有规定的，从其规定。